

附件

2018 年广州市专业镇产业协同创新中心建设省市联动项目申报指南

为围绕省级专业镇全面升级转型的要求，积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专业镇产业协同创新中心建设，通过引进优质科技、产业和金融资源，加强各种创新元素之间的协同发展，推动专业镇实现跨越发展，现发布 2018 年广州市专业镇产业协同创新中心省市联动项目申报指南如下：

一、总体思路

各区镇科技管理部门主动筹划、加强引导，选择有条件的创新平台、行业协会、产学研协同创新联盟，或具有科技中介服务功能的非盈利机构，按照“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多方协同、互利共赢”的原则，搭建产业协同创新中心，并形成实体化运营、市场化运作，为专业镇产业转型升级提供协同创新支撑平台。

二、建设原则

（一）省市共建，市场化运作。由省、市财政共同参与投入项目经费。产业协同创新中心设立专家咨询委员会和产业指导委员会，推行理事会治理模式，按照市场化机制运营。

（二）产学研合作，多主体协同。产业协同创新中心要创新体制机制，充分发挥产学研协同创新联盟、行业协会作用，集聚

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优势资源，构建政产学研协同创新平台，促进科技、产业、金融、人才相结合，支持产业发展，推动专业镇产业转型升级和高端发展。

三、项目来源

面向广州市狮岭皮具专业镇、花东空港物流专业镇、新塘镇牛仔纺织服装专业镇、沙湾珠宝首饰专业镇、同德街鞋服专业镇、同和街生物医药专业镇等 6 家省级专业镇，由所在镇政府牵头自由申报。项目申报单位可为各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并联合高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产学研联盟等共同申报；也可以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共服务机构，经镇（街）政府同意申报。

四、评审方式

项目评审采取现场定量评审的方式，由市科创委制定评审方案及评审指标体系，并组织专家现场定量评审。每个项目评审组由 5 位专家组成，其中 3 位技术专家、2 位管理专家。

现场定量评审流程主要有：申报单位介绍项目情况、专家审核项目申报材料、现场考察、专家打分。所有专家平均分即为项目最终得分。所有项目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择优遴选拟立项项目。

五、支持方式及标准。

省市联动支持项目 1 项，采取事前立项、分阶段补助方式。项目经费总投入不少于 300 万元，其中省财政支持经费 100 万元，市财政支持经费 50 万元，其余经费自筹。财政支持经费分两期

拨付，项目立项后即拨付 100 万元经费，项目验收通过后拨付余下 50 万元经费。

六、预期目标

（一）产业协同创新中心必须具备技术创新、创业孵化、投融资融资、检验检测、电子商务、工业设计、知识产权服务和人员培训等内容的其中 3 项以上功能。

（二）产业协同创新中心建设期间吸引 3 家以上高校或科研院所参与中心建设，集聚 3 家以上的行业龙头骨干企业参与中心平台建设，服务企业不少于 200 家。

七、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起始时间为 2018 年 1 月，项目实施期限为 2 年。

八、项目申报材料

（一）需在网上系统中提交的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通过广州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http://gzkcw.egrant.cn>）提交《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及相关附件材料，附件材料包括：

- 1.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组织登记证书。
- 3.项目负责人的专业技术职称或学位证书。
- 4.项目组前三名成员身份证复印件。
- 5.联合申报各方签订的合作协议，协议中应明确各自承担的工作责任、技术合作方式、产权归属、投入比例、收益分配等。

6.若牵头申报单位为企业的,须提供企业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17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工商登记注册成立的企业, 只需提供申报前最近一个月的企业会计报表。

7.自筹资金承诺函。

(二)需提交的纸质申报材料。

需提交纸质申报书一式七份,其中一份为原件。每份申报书需附上目录,用 A4 规格纸张双面打印,装订方式为无线胶装。网上提交的申报材料与纸质申报材料必须一致。

九、申报流程说明

(一)申报单位注册。申报单位进入广州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按照要求完成单位用户注册(新开户),获取单位用户名及密码。已注册的单位,用原用户名、密码登录即可,不需另行注册。忘记用户名或密码的,请通过系统的“找回密码”功能或自行联系组织单位重置密码。

(二)单位和申报人信息维护。单位用户登录平台并完善单位信息,根据需要可创建申报人账号、密码,申报人用户登录平台并完善个人信息。

(三)项目申报。申报人登录平台,选择相应的专项和专题,在线填写申报材料后,提交至申报单位审核。

(四)审核推荐。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查,确保申报质量,通过后提交给相应的组织单位。组织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网上推荐(申报单位如需修改申报信息可与组织单位联系,经组织单位网上推荐的项目不能再退回修改)。

(五)提交纸质申报材料。组织单位网上审核推荐后,申报

人下载并打印纸质申报材料，经相关人员签章（含项目组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经办人）并加盖单位公章（含申报单位、参与单位）后，将纸质申报材料报送组织单位。组织单位对申报单位报送的纸质材料审核后加具意见并签字、盖章，汇总后集中报送至市科技创新委指定受理点。

十、申报时间与受理地点

（一）网上申报及推荐时间。

1. 网上申报截止时间。

网上申报系统将于 2017 年 10 月 1 日上午 9 时开通，本批项目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11 日下午 5 时，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申报单位网上提交申报材料后应留意项目状态，并注意提醒组织单位及时推荐。

2. 网上推荐截止时间。

组织单位网上推荐截止时间统一为 2017 年 10 月 13 日下午 5 时。逾期系统关闭将无法再推荐项目。

（二）网上申报技术支持。

1. 爱瑞思软件（深圳）有限公司。电话：4006751236。

2. 广州生产力促进中心。电话：83491531、83491601。

（三）纸质申报材料报送时间。

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七份）受理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18 日下午 5 时。

（四）纸质申报材料受理地点。

广州市科技项目评审中心受理窗口（越秀区连新路 47 号 1 楼）。电话：83322975。

十一、联系方式

联系处室：产学研结合处

联系人：白洋、罗铮

联系电话：83124065、83124064

地址：越秀区连新路 45 号 1207 室